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02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喻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150號、第37151號、第371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喻云犯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基於竊盜之犯意」補充為「基於竊盜之各別犯意」，同欄二第1行「案經」補充為「案經翁鵬雲委由陳怡婷、曾柏華分別訴由」；證據部分「證人陳怡婷、曾柏華於警詢中之證述」補充為「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怡婷、曾柏華於警詢中之證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鄭喻云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又被告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力成熟之成年人，非無謀生能力，竟不循正途取財，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犯後更未賠償分文，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各次竊取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竊財物種類及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又考量被告

01 所犯3罪罪名相同，犯罪之手段、態樣，時間相距不遠，斟酌
02 酌3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評價，及定應
03 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予以綜合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
04 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05 四、被告各次竊得之如附件附表編號1所示UCC無糖咖啡1罐；如
06 附件附表編號2所示韓式炸雞義大利麵1份；如附件附表編號
07 3所示青醬優格雞肉握沙拉1個，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被告
08 復供稱：已食用完畢等語，但上開物品既迄今未扣案或實際
09 發還告訴人翁鵬雲，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俱
1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在被告所犯該次罪
11 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2 時，均追徵其價額。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6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2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蔡毓琦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本判決附表：

30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件附表編號1	鄭喻云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

01

	所載。	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UCC無糖咖啡壹罐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件附表編號2所載。	鄭喻云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韓式炸雞義大利麵壹份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附件附表編號3所載。	鄭喻云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青醬優格雞肉握沙拉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7150號

05

第37151號

06

第37152號

07

被 告 鄭喻云 (年籍資料詳卷)

08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鄭喻云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福心門市，徒手竊取貨架上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得手後未結帳即離去。該店店員陸續發覺有異而調閱店內監視器影像，經報警循線查獲。

1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喻云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陳怡婷、曾柏華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數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其所為上揭3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數罪併罰。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廖 偉 程

附表：

編號	時間（民國）	竊取物品
1	113年11月8日9時5分	UCC無糖咖啡1罐(價值新臺幣【下同】55元)
2	113年10月27日21時53分	韓式炸雞義大利麵1份(價值99元)
3	113年11月1日7時29分	青醬優格雞肉握沙拉1個(價值69元)